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新签投资+EPC 总承包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集团”）与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遵义市高铁新城建设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包括遵义市高铁新城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中的遵义东停车东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投资+EPC 模式实施，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总投资概算约 60 亿元（其中含 6 亿元土地费用），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01%。

项目公司由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铁投公司”）和十一局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十一局集团出资 12 亿元。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十一局集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遵义铁投公司为项目实际控制人，承担项目公司运营风险和责任，享受公司可变收益；十一局集团按实际投资额取得 8%/年的固定收益，并在约定期限内将出资转让给遵义铁投公司。十一局集团出资的转让按各子项目单独、分别计算。每个子项目竣工后开始出资的转让，转让在 3 年内完成。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